

目 录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	第 1—10 页
二、关于募投项目·····	第 10—19 页
三、关于关联交易·····	第 19—31 页
四、关于货币资金·····	第 31—43 页
五、关于应收账款·····	第 43—54 页
六、关于存货·····	第 54—72 页
七、关于现金流·····	第 72—83 页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3〕61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22245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四题）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 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

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2. 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2月12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

4.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资金均已收回，具体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光银现金 A	7,000,000.00	2022/3/10	2022/3/21	保本浮动型	否
大额存单	23,000,000.00	2022/3/14	2022/3/15	保本浮动型	否
大额存单	25,000,000.00	2022/3/17	2022/3/18	保本浮动型	否
大额存单	23,000,000.00	2022/3/25	2022/3/28	保本浮动型	否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8. 对外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进行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投资额 [注 1]	实际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额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	2022-05-24	100.00	5,000.00	[注 2]	5,000.00	网架、钢结构及其配套板材的制造、销售等	属于公司钢结构主营业务	否
2	杭州东南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12	100.00	340.00	[注 3]	500.00	屋面与光伏一体化建筑的开发、建设与投资	对钢结构业务的延伸，旨在打造绿色建筑光伏一体化，与公司战略目标一致	否

3	山西东南华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5-10	90.00	2.00	2023-01-17	4,500.00	屋面与光伏一体化建筑的开发、建设与投资	对钢结构业务的延伸，旨在打造绿色建筑光伏一体化，与公司战略目标一致	否
4	浙江东南龙焱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4-02	51.00	230.00	[注 4]	10,200.00	屋面与光伏一体化建筑的开发、建设与投资	对钢结构业务的延伸，旨在打造绿色建筑光伏一体化，与公司战略目标一致	否
5	杭州烁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9-22	100.00	850.00	[注 5]	1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	建筑智能化是对钢结构业务的深耕拓展，属于公司钢结构主营业务	否
6	浙江御宇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08-10	100.00	190.00	[注 6]	5,000.00	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是对钢结构业务的深耕拓展，属于公司钢结构主营业务	否
7	福建省洸澄东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09	10.00	1,000.00	2022-05-06	1,000.00	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等	属于公司钢结构主营业务	否
8	河南鑫梓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12	100.00			2,000.00	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筑智能化是对钢结构业务的深耕拓展，属于公司钢结构主营业务	否
9	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11	100.00	50,000.00	[注 7]	68,000.00	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等	属于公司钢结构主营业务	否
10	黑龙江利鹏	2023-	10.00			1,000.00	新型建筑	对钢结构业	否

	东南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02-07					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销售等	务的延伸，旨在打造绿色建筑光伏一体化，与公司战略目标一致	
11	杭州大雅智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20-09-23	40.00	40.00	2023-01-29	800.00	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设计	建筑智能化是对钢结构业务的深耕拓展，属于公司钢结构主营业务	否
12	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09	100.00	132.27	[注 8]	20,000.00	屋面与光伏一体化建筑的开发、建设与投资	对钢结构业务的延伸，旨在打造绿色建筑光伏一体化，与公司战略目标一致	否

[注 1]投资额为 2022 年 2 月 12 日（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支付的款项

[注 2]东南绿建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出资合计 5,000.00 万元

[注 3]东南碳中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向杭州东南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合计 340.00 万元

[注 4]东南绿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向浙江东南龙焱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合计 230.00 万元

[注 5]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受让丽水市丽卉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杭州烁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取得杭州烁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850.00 万元

[注 6]浙江东南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受让丽水市丽卉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浙江御宇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取得浙江御宇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190.00 万元

[注 7]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对东南绿建公司增资 50,000.00 万元，其中货币

出资 10,000 万元，债权转股权 40,000 万元。上述新增出资已完成实缴，增资完成后东南绿建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8,000 万元人民币

[注 8]东南碳中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受让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的 25%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南碳中和公司取得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132.27 万元

上述对外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原因如下：

第 1 项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第 7 项福建省泮澄东南科技有限公司、第 9 项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第 10 项黑龙江利鹏东南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直接从事钢结构业务，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第 5 项杭州烁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 6 项浙江御宇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 8 项河南鑫梓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 11 项杭州大雅智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方向为工程建筑智能化及弱电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能够与公司总承包主营业务产生很好的协同效应，延伸公司产业链服务范围，能帮助公司更深度满足客户需求，加强公司在总承包业务的竞争优势。因此上述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第 2 项杭州东南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第 3 项山西东南华兆新能源有限公司、第 4 项浙江东南龙焱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第 12 项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屋面与光伏一体化建筑的开发、建设与投资。在“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布局，致力于打造绿色建筑光伏一体化的领先企业，实现“EPC+BIPV”的战略转型方向。上述投资事项为公司对钢结构主营业务的延伸，有助于公司打造绿色建筑光伏一体化领先企业，是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进行的对外投资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与公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显著相关的会计科目外，公司可能涉及核算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性投资金额
其他应收款	9,17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0.51	
其他流动资产	15,995.70	
长期股权投资	30,620.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02.02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项目备用金等，系日常开展业务形成，符合公司业务模式与经营特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公司承接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台州学校PPP项目的一年内到期的项目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费用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西藏东南绿建科技有限公司、雄鹰东南装配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通过合资、合作模式对自身钢结构业务的发展延伸，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四川新东联钢结构集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0001

华兆东南（运城）绿色建筑集成有限公司	1,000.00
天凯东南绿色建筑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龙庆东南（海南）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福建省泮澄东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2,000.00

(1) 四川新东联钢结构集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由公司与四川联筑实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的专利及技术成果作价 50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双方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在现金入股合资公司前，如合资公司发生亏损，公司不承担经济责任，如合资公司盈利，公司按 10% 比例参与分红；公司在现金入股合资公司前，如合资公司发生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情况，公司不承担债务，也不参与分配资产。由于公司以专利权出资，且合资公司无占有权和转让权，故作为名义出资，以 1 元作价；公司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所以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川新东联钢结构集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钢结构集成建筑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华兆东南（运城）绿色建筑集成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山西运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以现金支付方式，相关出资款已于 2018 年缴足。由于公司未派驻董监高人员参与经营管理，且持股比例为 10%，对其无重大影响，所以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华兆东南（运城）绿色建筑集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公司与郑州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天凯东南绿色建筑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出资。

郑州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集成房屋体系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

于财务性投资。

(4) 公司与宋若伟、海南龙庆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京禹京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龙庆东南（海南）绿色建筑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2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出资。

龙庆东南（海南）绿色建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福建省泮澄东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取得福建省泮澄东南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福建省泮澄东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参股公司四川新东联、华兆东南、天凯东南、龙庆东南、泮澄东南，上述参股公司为公司通过专利授权和参股模式开拓区域市场，发展装配式钢结构业务，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业务渠道、技术支持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为公司围绕钢结构主营业务进行的相关产业布局，并且不以博取短期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46,702.02 万元，主要为公司承接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台州学校 PPP 项目的项目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四) 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明确的拟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五)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2.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及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告文件，相关科目余额表、往来明细表等财务资料；

3. 查阅了公司相关银行理财合同、对外投资涉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 访谈了公司相关高管和财务人员，询问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了解公司相关科目的具体内容等，询问公司拟实施以及即将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5.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五题）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项目总投资金额系根据募投项目的总承包合同、联合体内部相关协议中约定归属于公司部分业务的工作量以及实际项目建设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相关价格参照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并参照供应商报价信息、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因素。

（1）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总额为 174,858.9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0,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性质构成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171,455.15	101,227.48	70,227.68
1	材料费用	78,033.03	78,033.03	
2	安装费用	18,482.36	18,482.36	
3	运输费用	215.28	215.28	
4	其他费用	4,496.81	4,496.81	
5	分包费用	70,227.68		70,227.68
二	三项费用	3,403.80		3,403.80
项目总投资		174,858.95	101,227.48	73,631.48

注：分包费用亦属于项目施工所必需的支出，实际支出时计入合同成本，但出于谨慎考虑，列示为非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6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的工程费用投入。上述材料费用、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其他费用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

(2)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总额为 171,794.8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0,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性质构成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170,155.72	111,635.57	58,520.15
1	材料费用	82,373.20	82,373.20	
2	安装费用	25,353.64	25,353.64	
3	运输费用	88.73	88.7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性质构成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4	其他费用	3,820.00	3,820.00	
5	分包费用	58,520.15		58,520.15
二	三项费用	1,639.09		1,639.09
项目总投资		171,794.81	111,635.57	60,159.24

注：分包费用亦属于项目施工所必需的支出，实际支出时计入合同成本，但出于谨慎考虑，列示为非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9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的工程费用投入。上述材料费用、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其他费用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

（3）补充流动资金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对公司 2023 年-2025 年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计算过程如下：

1) 计算公司 2020 年末-2022 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的平均值占同期营业收入平均值的比重

2020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436.52	4,891.12	16,042.25
应收账款	499,262.98	385,184.28	315,316.57
应收款项融资	16,291.39	5,451.23	13,386.19
预付款项	19,323.98	14,873.99	6,543.69
存货	211,296.21	170,782.75	143,127.85
合同资产	481,981.27	411,451.98	291,792.26
经营性资产合计	1,230,592.35	992,635.35	786,208.82
应付票据	208,789.08	221,822.93	180,327.42
应付账款	485,702.39	413,642.28	342,848.22
预收款项	24.68	24.6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39,688.51	40,227.03	46,409.80
经营性负债合计	734,204.66	675,716.93	569,585.45
营运资金=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496,387.69	316,918.43	216,623.37

公司2020年末-2022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06,443.46	1,128,710.73	925,628.99
经营性资产	1,230,592.35	992,635.35	786,208.82
经营性负债	734,204.66	675,716.93	569,585.45
营运资金	496,387.69	316,918.43	216,623.37
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	102.00%	87.94%	84.94%
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 平均值	91.63%		
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	60.86%	59.87%	61.53%
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 平均值	60.75%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41.14%	28.08%	23.40%

2) 计算2023年-2025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

2020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算术平均增长率为14.41%，复合增长率为14.17%，假设公司2023年-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4.17%保持一致，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收入比例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占比的平均值，则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06,443.46	1,377,342.63	1,572,450.57	1,795,196.59
经营性资产占收入比例（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占比平均值）	91.63%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经营性负债占收入比例（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占比平均值）				60.75%
经营性资产	1,230,592.35	1,262,029.78	1,440,803.04	1,644,900.49
经营性负债	734,204.66	836,773.16	955,306.55	1,090,630.82
营运资金	496,387.69	425,256.62	485,496.49	554,269.67
营运资金缺口（2022年末至2025年末）				57,881.98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预计营运资金分别为425,256.62万元、485,496.49万元、554,269.67万元，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缺口为57,881.98万元，公司本次发行拟使用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融资规模是合理的。

该项目不属于资本性支出项目。

2.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用于资本性支出
1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EPC总承包项目	174,858.95	101,227.48	60,000.00	60,000.00
2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EPC总承包项目	171,794.81	111,635.57	90,000.00	9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96,653.76	212,863.05	200,000.00	1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

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资产结构优化等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拟将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 25%，未超过 30%，符合上述规定。

(二)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1.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1)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于 2021 年 5 月正式开工，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于 2022 年 6 月正式开工，目前正处于建设中。

(2)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1)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正式开工，预计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鉴于建筑施工行业特殊性，不排除后续施工过程中因天气变化、环境变化及其他特殊事项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调整。

项目施工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序号	工作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7-12 月	1-6 月	7-12 月	1-6 月	7-12 月	1-6 月	7-12 月	1-6 月	7-12 月
1	土建	■	■	■	■	■					
2	钢结构				■	■					
3	安装			■	■	■	■	■	■	■	
4	装修						■	■	■	■	
5	幕墙					■	■	■			
6	景观绿化								■	■	

序号	工作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7	竣工验收										

2)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正式开工，预计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鉴于建筑施工行业特殊性，不排除后续施工过程中因天气变化、环境变化及其他特殊事项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调整。

项目施工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序号	工作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1-6月	7-8月
1	土建						
2	钢结构						
3	安装						
4	装修						
5	幕墙						
6	景观绿化						
7	竣工验收						

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实施。

(3)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合计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	26,496.00	53,504.00	40,858.95	30,000.00	24,000.00	174,858.95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	66,484.59	80,399.97	24,910.25			171,794.81

注：上表为预算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实际资金使用进度及付款金额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2.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公司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未包括在本次募集资金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包括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

的事项。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后投入的资金方可在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1.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所签订的合同及项目施工方案作为项目效益测算的主要依据。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测算与投资效益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合同总金额	公司承担合同金额	项目预计收入	项目总投资	项目成本	毛利率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EPC总承包项目	412,405.41	202,270.30	185,569.08	174,858.95	159,951.12	13.81%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EPC总承包项目	394,645.39	196,494.34	180,270.04	171,794.81	155,925.73	13.50%

上表相关指标的含义如下：

项目	释义
合同总金额	取自公司与其他方组成的中标联合体与客户正式签署的项目合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工程合同价款
公司承担合同金额	公司与其他方组成的中标联合体与客户正式签署的项目合同中，根据联合体内部相关协议由公司承担的合同金额
项目预计收入	公司承担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税费
项目总投资	根据募投项目的总承包合同、联合体内部相关协议及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测算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工程建设相关价格参照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并参照供应商报价信息、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方案、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考虑损耗等因素
项目成本	项目总投资扣除相应税费、三项费用等费用类支出
工程费用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钢结构材料费用、工程土建费用、装修费用、运输费用等
工程费用-其他费用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水电费等
三项费用	项目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类支出

2. 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测算基础为公司与相应项目发包方签订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并结合联合体内部相关协议及安排来确定项目收入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根据募投项目的总承包合同、联合体内部相关

协议及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测算，工程建设相关价格参照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并参照供应商报价信息、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方案、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考虑损耗等因素，项目成本的测算具有谨慎性。

对于工程项目来说，由于不同项目在项目类型和规模、招投标情况、业主性质、谈判情况、技术难度、施工条件、结算条款等多种因素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同类别业务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于 2019 年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17%、14.67%、14.11%，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可比公司钢结构相关业务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5.26%、13.79%和 15.12%，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最近三年公司及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精工钢构	13.62%	12.73%	15.10%
鸿路钢构			
杭萧钢构	15.59%	14.32%	14.77%
富煌钢构	16.16%	14.33%	15.92%
平均值	15.12%	13.79%	15.26%
公司	14.11%	14.67%	13.17%

注 1：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可比公司钢结构相关业务毛利率

注 2：可比公司中鸿路钢构经营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以钢结构生产制作为主，建筑施工业务占比较低，此处不予比较

注 3：公司毛利率为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募投项目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募投项目名称	毛利率	前次募投项目名称	毛利率	可比项目情况	毛利率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	13.81%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15.14%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注]	14.06%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	13.50%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 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 EPC	12.41%		

		总承包项目			
平均	13.66%	平均	13.78%		

[注]该项目为精工钢构 2022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的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和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及历史募投项目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及可比募投项目毛利率相比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具有谨慎性。

（四）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董事会决议、募投项目相关合同；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以及各项资金支出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当前建设进展、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以及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等情况；取得了募投项目的开工报告；

3.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明细表，复核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算成本、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等情况，分析其合理性；结合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充分、合理，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中与工程建设直接相关的工程费用等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正常，项目进度安排及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不存在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合理，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以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以及可比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谨慎的。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请结合关联交

易具体内容，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采购商品市场销售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六题）

（一）结合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数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8,901.74	144,748.03	153,205.62
浙江东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9.33	572.80
浙江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25.11	210.68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宽带服务费	158.71	24.79	9.01
杭州敖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敖铭贸易公司）	原材料	1,642.81	1,199.82	
杭州全世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利商品	12.03	23.33	
浙江萧山医院	体检费	90.39	92.22	
杭州萧山保安高级轿车修理有限公司	修理费	1.25		
杭州迈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图文制作	17.2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总额	110,824.17	147,122.63	153,998.11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1,049,582.06	964,930.11	780,615.43
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0.56%	15.25%	19.7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区间在 10%-20%之间。

报告期内，各家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金额占关联方交易的比重统计如下：

类型	2022 年度占比	2021 年度占比	2020 年度占比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98.27%	98.39%	99.49%
其他关联方公司	1.73%	1.61%	0.51%

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向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劳务金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致力于钢结构主业发展，坚持“高、精、尖、难”的市场定位。报告期内，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的钢材为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需，是市场化的正常业务往来，大宗商品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业务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东南集团配备了专业的采购团队，随时关注钢厂调价、社会库存统计等信息，针对钢材市场价格走势、市场供需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和预判，利用价格波动低位锁定采购价格，最大限度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和生产成本的影响。

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可充分利用东南集团大宗商品贸易的资源，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通过东南集团采购原材料，公司能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生产、业务开拓、研发领域，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钢结构主业，实现资源优化利用。

通过东南集团进行采购的规模优势和价格优势在于：

1) 东南集团有贸易业务，整体采购量大，能够与唐钢、鞍钢、南阳汉冶、舞阳钢铁等大型钢厂建立合作关系，直接从钢厂采购比向钢材贸易商采购更具价格优势；

2) 获得规格优惠。钢材的类别、规格型号众多，以中厚板为例，市场上不同厚度中厚板报价不同，厚度越高价格越高。通过东南集团集采与钢厂签订年度协议，公司能在多个规格获得统一的报价；

3) 获得定制优惠。公司部分钢材规格需要钢厂定制生产，通过东南集团集中采购与钢厂签订的年度协议，采购时能获得定制价格优惠、特定材质钢板品种价格优惠；

4) 借助东南集团采购的规模量,享受钢厂优先排产、优先交割发运等服务,提高运输效率。以唐钢为例,2019年东南集团向其采购量达20万吨以上量级,成为唐钢一类大客户,享有唐钢对一类大客户的优先排产绿色通道政策、优先码头仓库仓储、交割发运等服务。

因此,公司向东南集团关联采购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商品金额较高的合理性

1)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规格型号繁多且工程原材料需求急迫,需要向钢贸公司采购钢材

我国钢材交易长期以来处于钢厂主导的卖方市场,钢厂具有强计划性的“大生产”特点,单批产量高、销量大,会更注重维护与有稳定采购需要的大型钢贸公司、大型机械生产企业、大型建筑建材制造企业的直接合作。公司每年有较大体量钢材采购,但因公司生产所需钢材具备品质要求高、细分规格多、定制化等特征,而不同钢厂的生产侧重和生产排期有所不同,向单一钢厂采购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中对多品种钢材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向多家钢厂直接采购钢材,或通过钢贸企业采购不同钢厂生产的钢材。

向钢贸企业采购与直接向钢厂采购相比,存在如下优势:①钢贸企业与多家钢厂或上游大型贸易商建立合作,能向客户提供多厂家多种规格型号的不同产品;②因采购品种多、需匹配合适的钢厂排产时间等因素,公司向单一钢厂的采购量有限,向钢厂直接采购议价能力不强,而直接向钢材贸易商采购,由于采购规模占钢材贸易商销量比重较高,更具备议价能力;③钢材生产厂商优先保障单次订货量更大客户的生产排期,公司直接向钢厂采购会受制于钢厂的生产安排,而贸易商配置多钢厂和多贸易商的钢材供货资源,并可以通过集合大量客户同一型号需求来调解供应,向贸易商采购更能保证供货时效性及稳定性。因此,尽管公司钢材采购规模可以与部分钢厂直接交易,但基于保障供应、成本、采购周期等因素考虑,公司依然需要向钢贸企业采购大量钢材,符合行业特征。

2) 通过钢材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深耕钢结构主业,在公司钢结构业务规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保证钢结构业务质量、提高钢结构业务盈利能力成为公司重点目标。考虑到钢材是公司的

主要原材料，保证钢材供应并控制钢材采购成本是稳定发展并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路径。基于如下原因公司采用向东南集团采购方式优化钢材采购模式：

① 东南集团大宗商品贸易的资源优势

除公司外，东南集团及其关联方旗下还有金属薄板、新材料、物业等业务板块，有一定规模的大宗商品采购需求。通过多年来钢铁行业产业链相关业务发展，东南集团积累了钢铁产业经验和资源，具备丰富的大宗贸易资源优势，能对接和整合大宗商品需求，做大贸易规模。

华东地区是全国钢材流通和消费的主要集中地区，公司所在的杭州绍兴交界地区有多家大型钢结构上市公司和众多中小钢结构公司，围绕钢结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已形成产业集聚效应，钢材大宗商品贸易活跃、供需量大，从事大宗贸易具备区域优势。

基于上述优势，2018年下半年起东南集团打造钢材的集中采购平台，对接大宗贸易资源并做大做强，公司逐步通过向集团采购方式达到优化钢材供应并控制钢材采购成本的目的。

目前，除东南网架外，东南集团钢材贸易已积累了较大的客户群体。随着东南集团钢材采购总量的扩大，东南集团在钢材市场上的议价能力也逐步提升。

② 自建平台从事贸易业务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聚焦钢结构主业，致力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运营效率，钢材为公司钢结构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控制钢材价格和保障稳定供应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意义。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做了大量的工作，也较好地实现了价格管控，但因向单一厂商采购量有限，难以享受供应商更优惠的采购政策。拓展钢材贸易业务是增大向单一钢厂采购量的有效方式，但贸易业务毛利率低，从事贸易业务不符合公司聚焦钢结构主业的发展战略目标，不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因此公司不通过自身作为集中采购平台的方式优化钢材采购模式。

③ 向东南集团采购能优先保障公司钢材供应，实现双方共赢

东南集团建立钢材集中采购平台，通过做大钢材贸易平台规模，增强与钢厂的议价能力，以获取规模优势和价格优势。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钢材，既能享受集中采购平台的规模优势和价格优势，东南集团又优先保证公司的钢材供应，充分利用了东南集团拥有的资源和主业优势。

此外，通过东南集团采购原材料，公司能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生产、业务开拓、研发领域，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钢结构主业，实现资源优化利用。

综上所述，公司钢材需求种类的多样化和钢铁行业采购特征，使得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大量钢材，而东南集团作为钢材贸易平台进行集中采购，能在打造规模优势的同时又优先保障公司钢材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同时采购金额较大与公司的钢结构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68,663.81 万元、672,463.46 万元和 779,332.47 万元，钢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因此公司向东南集团进行大额商品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发生额分别为 792.49 万元、2,374.60 万元及 1,922.43 万元，具体采购内容与合理性说明详见下表：

关联方	原因及合理性
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因钢结构业务需要，向东南新材采购光板（镀锌）、镀锌板，属于偶发性业务，整体采购量不大，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浙江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因钢结构业务需要，向东南控股集团采购彩卷（镀锌），属于偶发性业务，整体采购量不大，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浩天物业购买物业管理服务，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杭州敖铭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五金配件，其产品品质较好、质量稳定，且价格公允。公司与其有着长期的业务往来，杭州敖铭实际控制人配偶出任公司高管后，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杭州全世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食品类产品用于日常节日福利的发放，系偶发性的关联交易行为，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浙江萧山医院	萧山医院系公司所在地区排名靠前的医院，为员工提供年度体检服务。属于偶发性的交易行为，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杭州迈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图文制作服务，系偶发性的关联交易行为，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杭州萧山保安高级轿车修理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汽车修理服务，系偶发性的关联交易行为，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采购商品市场销售价格等说明关联交

易定价是否公允

1. 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钢板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包括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还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

(1) 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的定价依据

公司从东南集团采购的钢材主要品种为中厚板、焊管、无缝管、型钢等。报告期内公司同东南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考“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等公开市场实时报价，在东南集团向外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0.5%-2%。上述加价包含东南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市场监控、组织运输、市场咨询等综合服务费用和资金成本。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定价参考公开市场实时报价为定价基础。

独立采购模式下，公司需配置多人在钢厂负责货源的组织、产品的发货、运输和交付，或向各个贸易商询价并对接库存量、交货时间安排。在通过东南集团采购模式下，公司可以减少人力成本和沟通成本。由东南集团配备了专业、独立的采购团队，一方面统筹集中采购资源，货源组织效率较高；另一方面为公司提供市场咨询分析服务，实时关注钢材上游原料价格波动、钢厂调价政策、钢材社会库存、供需关系等行业信息进行分析和预判，利用价格波动低位锁定采购价格，最大限度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和生产成本的影响。

以 2020 年 12 月为例，在钢材价格急速上涨、市场钢材货源紧俏的行情下，东南集团凭借与钢厂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提前与钢厂签下采购订单。东南集团采购团队预判钢材市场价格将持续上涨并建议公司提前下单备货，有效降低了 2021 年上半年钢厂价格快速上涨对公司生产成本带来的影响，在钢材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下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

结合中信证券行业分类下的“CS 钢铁-贸易流通”板块上市公司，并查阅“CS 钢铁”板块中非“贸易流通”细分板块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业务分类中含钢材贸易

的上市公司，有钢材贸易业务的上市公司相应的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毛利率	数据来源
浙商中拓（000906.SZ）	1.33%	2022年年度报告
五矿发展（600058.SH）	3.24%	2022年年度报告
ST沪科（600608.SH）	4.71%	2022年年度报告
福然德（605050.SH）	4.87%	2022年年度报告
杭钢股份（600126.SH）	1.20%	2022年年度报告
南钢股份（600282.SH）	1.71%	2022年年度报告
平均	2.84%	

ST沪科主营业务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主要产品为塑料粒子等化工产品，兼营有色金属及食用农产品，其中以塑料粒子为主的化工产品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100.00%，与东南集团钢铁贸易有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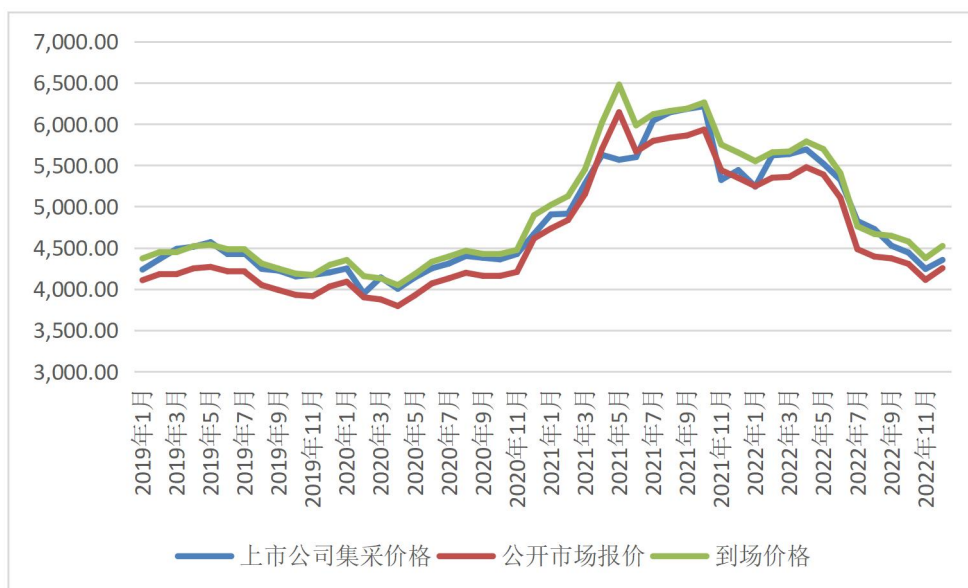
福然德主营业务系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金属板材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故毛利率较高，经营模式与东南集团存在重大差异。

经对比，东南集团集中采购加价0.5%-2%，与钢贸行业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钢板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东南集团钢材贸易规模快速增长，最近三年销售给上市公司钢材分别占东南集团大宗商品销售额的40.57%、21.14%和7.88%。随着东南集团钢材集中采购平台交易量的扩大，东南集团在钢材市场上的议价能力也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钢材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注 1：公开市场报价取自“我的钢铁网” Q345B、Q355B 杭州市场 14-20mm 报价，市场报价为当地市场自提、现款现货、不含装吊费、不含定尺价格。在公开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实际交易中自提到工厂的费用、票据付款加价因素，得到市场到货价格。公开市场报价为市场实际成交价格的基础，市场到货价格更符合行业达成交易、采购入库的实际成本

注 2：公司采购钢板包含 6mm-40mm 等不同厚度规格，不同厚度之间价格存在差异，通常厚度在 14-30mm 之外为定制板价格更高，加长定尺也会需要加价，比较时忽略厚度和定尺差异

2019 年 3 月采购价格略高系当月星河雅宝项目由客户指定采购某品牌钢板，该品牌钢板市场报价高且当月公司采购量较多所致；2019 年 5 月采购价格略高系当月采购定制 8mm 钢板量较多，该厚度规格的钢板钢厂材质加价较高。2021 年 4 月-5 月，钢材价格快速上涨且波动较大，公司提前采购的钢材陆续到货导致当期集采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总体上看，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钢材与市场到货价格相比具备竞争优势，采购价格公允。

(3) 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钢板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分析

公司着力于承建重大建筑项目，所采购钢材具备品质要求高、细分规格多、定制化等特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品种为中厚板、焊管、无缝管、型钢等，各个大类下不同的细分规格共近两千种品类，品类繁多且分散，不同品类直接加总对比的可比性不强。因此，选取公司采购的 Q355B 钢板、Q355BZ15

钢板、Q355B 无缝管、Q355B 焊管等主要钢材品种进行分析，各年度对比品种采购金额占钢材采购总额的 60%以上，具备较强的代表性。

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部分钢材自行对外采购。选取公司主要采购品种向东南集团采购价与相应品种向无关联第三方自行采购的价格进行比对，价格及差异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品种[注 1]	2020 年度		
	向东南集团采购单价	自采单价	差异率
Q355B 钢板	3,756.75	3,789.91	0.88%
Q355BZ15 钢板	3,902.95	3,927.54	0.63%
Q355B 无缝管	4,644.16	4,635.47	-0.19%[注 3]
Q355B 焊管	4,328.65	4,389.90	1.41%
Q355C 钢板	3,814.29	3,846.52	0.84%
Q355B 高频 H 型钢	4,250.52	4,291.20	0.96%
合计比例[注 2]	60.04%		0.82%
品种[注 1]	2021 年度		
	向东南集团采购单价	自采单价	差异率
Q355B 钢板	4,875.52	5,245.56	7.59%
Q355BZ15 钢板	4,818.55	5,382.82	11.71%
Q355C 钢板	4,870.68	4,926.23	1.14%
合计比例[注 2]	72.82%		7.82%
品种[注 1]	2022 年度		
	向东南集团采购单价	自采单价	差异率
Q355B 钢板	4,519.14	4,527.64	0.19%
合计比例[注 2]	77.75%		0.19%

[注 1]Q345B 系 GB/T 1591-2008 的名称,GB/T 1591-2018 颁布后,改为 Q355B,故在数据统计时,将两种名称的钢板一并统计,在数据列报时,统一按照 Q355B 列示

[注 2]合计比例为向东南集团采购对比分析的品种金额占向东南集团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注3]公司通过东南集团采购的无缝管根据直径和厚度细分种类多达百余个型号，与公司自行采购的产品重叠较少。公司自行采购的主要在 159*7.5 到 245*15 的型号范围内，约占整体自采无缝管的 55%；通过东南集团采购的无缝管主要为大直径类的产品，单价较高，导致通过东南集团采购的无缝管的整体单价略高于公司自采的整体单价

2021 年，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 Q355B 钢板占向东南集团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57.84%，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 Q355B 钢板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自行采购的价格差异率为 7.59%，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2021 年初根据市场环境判断钢材市场价格将会上涨，提前向东南集团提出采购需求，东南集团凭借与钢厂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提前与钢厂签订合同备货 Q355B 等型号钢板，该部分钢材 2021 年上半年陆续到货，而同期市场价格上涨较多，造成公司自行采购价格高、向东南集团采购价格低，2021 年采购价格差异率具体分析如下：

品种	向东南集团采购单价（元/吨）	自采单价（元/吨）	差异率	剔除备货后向东南集团采购单价（元/吨）	差异率
Q355B 钢板	4,875.52	5,245.56	7.59%	5,209.10	0.7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向东南集团采购 Q355B 钢板与向无关联第三方自行采购的价格差异率为 7.59%，剔除上述备货钢材的影响，向东南集团采购 Q355B 钢板与向无关联第三方自行采购的价格差异率为 0.70%，2021 年向东南集团采购 Q355B 钢板与向无关联第三方自行采购的价格差异率不大。

2021 年，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 Q355BZ15 钢板占向东南集团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10.72%，向东南集团采购 Q355BZ15 钢板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自行采购的价格差异率为 11.71%，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受上游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下游需求旺盛等原因，钢材市场价格短期内急速上行，不同日期相同产品采购价格的差异明显，导致价格差异率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时间	向东南集团采购单价（元/吨）	自采单价（元/吨）	差异率
一季度	4,195.46	4,139.87	-1.33%
二季度	4,831.10	6,164.09	27.59%
三季度	5,514.18	5,646.38	2.40%
四季度	5,460.32	5,763.95	5.56%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 Q355BZ15 钢板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

自行采购的价格差异率较大主要系 2021 年二季度差异率较大所致。2021 年二季度差异率为 27.59%，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 公司二季度自行采购 Q355BZ15 钢板主要集中在 6 月，该批产品对应的市场价格处于 2021 年高点，采购单价较高，拉高了二季度平均自采单价；2) 公司二季度通过东南集团采购的 Q355BZ15 钢板因交货周期普遍为一季度的订单，导致采购单价较低。上述两重因素叠加影响导致二季度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 Q355BZ15 钢板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自行采购的价格差异率较大。

综上所述，除去备货及 2021 年上半年市场价格上涨较多的影响，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钢材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自行采购的价格差异率不大，采购价格公允。

2.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见下表列示：

关联方	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用逐笔订单履行询价流程，比价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的镀锌板系根据市场价结算，定价公允
浙江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用逐笔订单履行询价流程，比价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的彩卷系根据市场价结算，定价公允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按所在物业统一的价格标准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杭州敖铭贸易有限公司	采用逐笔订单履行询价流程，比价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的五金类系根据市场价结算，定价公允
杭州全世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福利商品，根据市场价结算，定价公允
浙江萧山医院	根据参与体检员工人数和体检项目结算，定价公允
杭州迈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提供的图文服务，按照市场价结算，定价公允
杭州萧山保安高级轿车修理有限公司	根据提供的修理服务，按照市场价结算，定价公允

(三)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东南集团采购合同，查询我的钢铁网 (<http://www.mysteel.com>) 等公开市场报价，比对公司从东南集团采购的钢材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东南集团相关人员，了解交易定价依据，并复核关联交易定价；

3.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统计数据，查阅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

4.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东南集团作为钢材贸易平台进行集中采购，能在打造规模优势的同时又优先保障公司钢材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且采购金额较大与公司的钢结构业务规模相匹配，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剔除备货钢材的影响，报告期内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商品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四、申请人报告期期末持有大量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2）结合大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七题）

（一）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1. 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存放情况

（1）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列报科目	明细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2.28	2.27	4.82
	银行存款	92,649.57	192,976.09	83,225.56
	其他货币资金	69,732.62	75,147.64	64,956.61
	小计	162,384.47	268,126.00	148,18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5,084.00	8,052.55
合计		162,384.47	273,210.00	156,239.5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属于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持有的结构性存款。

（2）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货币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资金风险，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持续完善，加强对货币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库存现金主要存放于公司财务部保险柜内；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公司各开户银行；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公司各开户银行的保证金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存放机构	账户余额	比例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	19,549.88	21.11%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	7,135.91	7.71%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	6,769.75	7.31%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	6,452.19	6.96%
银行存款	华夏银行	6,336.10	6.84%
银行存款	杭州银行	4,991.63	5.39%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	4,689.68	5.06%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	4,566.15	4.93%
银行存款	上海农商行	4,014.31	4.33%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	4,013.69	4.33%
银行存款	浦发银行	2,879.13	3.11%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	2,830.05	3.05%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	2,799.12	3.02%
银行存款	南京银行	2,628.39	2.84%
银行存款	邮储银行	2,505.13	2.70%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	2,345.93	2.53%
银行存款	杭州联合银行	2,000.96	2.16%
银行存款	浙江农商行	1,602.60	1.73%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	1,497.34	1.62%
银行存款	绍兴银行	1,106.76	1.19%
银行存款	上海银行	1,003.99	1.08%
银行存款	其他银行	930.88	1.00%
小计		92,649.57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民生银行	15,317.03	21.96%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	9,494.14	13.61%
其他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	7,214.30	10.35%
其他货币资金	杭州银行	5,473.46	7.85%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	4,718.02	6.77%
其他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	4,117.69	5.91%

项 目	存放机构	账户余额	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	3,939.10	5.65%
其他货币资金	中国银行	3,834.57	5.50%
其他货币资金	杭州联合银行	3,467.83	4.97%
其他货币资金	成都银行	3,297.20	4.73%
其他货币资金	建设银行	3,056.75	4.38%
其他货币资金	北京银行	2,881.69	4.13%
其他货币资金	交通银行	2,160.96	3.10%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银行	759.17	1.09%
其他货币资金	移动支付账户	0.71	0.00%
小 计		69,732.62	100.00%

注 1：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较多，账户余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下的货币资金具体存放信息合并列示于“其他银行”内，下同

注 2：第三方移动支付机构包含支付宝及微信财付通，下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存放机构	账户余额	比例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	51,557.58	26.72%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	33,016.30	17.11%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	27,296.76	14.15%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	25,360.35	13.14%
银行存款	浙商银行	20,557.74	10.65%
银行存款	浦发银行	7,077.53	3.67%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	4,326.76	2.24%
银行存款	上海农商行	3,022.25	1.57%
银行存款	邮储银行	3,014.59	1.56%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	2,986.17	1.55%
银行存款	成都银行	2,647.08	1.37%
银行存款	北京银行	2,073.40	1.07%
银行存款	上海银行	2,000.06	1.04%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	1,846.28	0.96%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	1,392.83	0.72%
银行存款	华夏银行	1,149.96	0.60%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	1,097.23	0.57%
银行存款	其他银行	2,553.22	1.32%
小 计		192,976.09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	16,945.39	22.55%

项 目	存放机构	账户余额	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	民生银行	16,808.42	22.37%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	7,041.99	9.37%
其他货币资金	农业银行	6,828.43	9.09%
其他货币资金	中国银行	5,920.45	7.88%
其他货币资金	上海农商银行	3,705.07	4.93%
其他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	3,318.38	4.42%
其他货币资金	成都银行	2,798.09	3.72%
其他货币资金	建设银行	2,793.97	3.72%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	2,196.92	2.92%
其他货币资金	江苏银行	2,143.00	2.85%
其他货币资金	北京银行	1,875.00	2.50%
其他货币资金	杭州银行	1,710.00	2.28%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银行	1,059.25	1.41%
其他货币资金	移动支付账户	3.27	0.00%
小 计		75,147.64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存放机构	账户余额	比例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	27,169.02	32.65%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	10,266.86	12.34%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	6,979.93	8.39%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	5,799.78	6.97%
银行存款	浦发银行	5,248.03	6.31%
银行存款	邮储银行	5,111.66	6.14%
银行存款	北京银行	4,082.93	4.91%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	3,022.17	3.63%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	3,012.98	3.62%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	2,705.07	3.25%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	1,767.14	2.12%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	1,479.19	1.78%
银行存款	萧山农商行	1,438.60	1.73%
银行存款	华夏银行	1,190.86	1.43%
银行存款	成都农商行	1,009.55	1.21%
银行存款	其他银行	2,941.79	3.53%
小 计		83,225.56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民生银行	13,465.22	20.73%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	11,151.18	17.17%

项 目	存放机构	账户余额	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	江苏银行	9,300.00	14.32%
其他货币资金	杭州联合银行	6,470.67	9.96%
其他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	5,668.01	8.73%
其他货币资金	中国银行	4,284.48	6.60%
其他货币资金	建设银行	3,884.75	5.98%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	3,833.95	5.90%
其他货币资金	成都农商银行	3,031.29	4.67%
其他货币资金	北京银行	1,874.93	2.89%
其他货币资金	浙商银行	1,623.32	2.50%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银行	368.81	0.57%
小 计		64,956.61	10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存放于银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存放机构	账户余额	比例
“联盈宝”系列 JC210012 期结构性存款	杭州联合银行	5,084.00	100.00%
小 计		5,084.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存放机构	账户余额	比例
结构性存款-“联盈宝”系列 JG20002 期结构性存款	杭州联合银行	3,052.55	37.9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8702 期人民币产品	平安银行	5,000.00	62.09%
小 计		8,052.55	100.00%

2.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农民工预储账户资金、ETC 保证金、司法涉诉冻结的银行存款等，公司使用受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用于票据担保的结构性存款，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明 细	受限类型	受限金额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司法涉诉冻结	1,012.38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ETC 保证金	1.80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4,416.18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保函保证金	5,163.93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农民工预储账户资金	150.00
小 计			70,744.29
受限资金占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比例			43.5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明 细	受限类型	受限金额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司法涉诉冻结	482.87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300.78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5,826.02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保函保证金	4,497.36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信用证保证金	1,378.61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农民工预储账户资金	140.00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ETC 保证金	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票据担保	5,084.00
小 计			80,711.24
受限资金占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比例			29.5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明 细	受限类型	受限金额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516.39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保函保证金	14,179.67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结构性存款质押	3,717.48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司法涉诉冻结	1,473.08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农民工预储账户资金	7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票据担保	3,05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票据担保	5,000.00

项 目	明 细	受限类型	受限金额
小 计			73,009.16
受限资金占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比例			46.73%

3. 货币资金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各年度内，本所已出具天健审〔2023〕4211号、天健审〔2022〕2109号、天健审〔2021〕298号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审计专项说明，确认各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立，独立支配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均系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浙江东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48	采购材料
浙江萧山医院	应收账款	4.59	建筑施工
杭州萧山东南科创园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3	押金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2.71	建筑施工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21	建筑施工
杭州期颐嘉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12	建筑施工
杭州萧山东南科创园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3	押金
浙江萧山医院	应收账款	2.70	建筑施工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59.00	建筑施工
浙江萧山医院	应收账款	123.54	建筑施工
浙江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03.20	采购材料
浙江东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0.55	采购材料

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215,255.24	148,962.16	132,513.51
利息收入	2,341.69	1,291.81	1,490.34
平均存款利率	1.09%	0.87%	1.12%

注：各期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当期货币资金年初年末余额平均值；2021 年存款平均余额已剔除 2021 年 12 月底到位的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平均存款利率分别为 1.12%、0.87%和 1.09%。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半年期存款、一年期存款和三年期存款的基准利率分别为 0.35%、1.30%、1.50%和 2.75%。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时间规划合理安排资金的存放方式和存放周期等，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对应的存款利率均处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活期存款和半年期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区间内，即处于 0.35%-1.30%之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存款利率水平合理，符合公司货币资金的结构特征，与利息收入相匹配。

(二) 结合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 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62,384.47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扣除使用受限和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后，公司可自由支配的现金为 88,813.6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项目	金 额
货币资金①	162,384.47
使用受限资金②	70,744.2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③	2,826.53
公司可支配资金①-②-③	88,813.65

2. 大额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大额货币资金使用计划如下：（1）随着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需要

补充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2）筹资活动现金流储备；（3）稳定的股东回报。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持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运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23 年-2025 年流动资金需求，预计 2023 年-2025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为 57,881.98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二（一）之说明。

（2）筹资活动现金流储备

为适应逐渐扩大的经营规模，公司在报告期内扩大了融资规模。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	118,884.68	35,794.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801.90	349,806.45	290,851.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926.90	468,696.13	328,44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833.00	268,054.54	232,55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98.18	15,646.11	11,01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74	1,580.09	13,03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585.92	285,280.74	256,607.03
筹资活动月均支出	33,632.16	23,773.40	21,38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9.02	183,415.39	71,839.18

根据上表，公司近年筹资活动月均支出大幅增长，从 2020 年月均需计划 21,000.00 万元左右的还款预算，2022 年月均增加至 33,000.00 万元左右。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借款融资规模扩大，未来需要增加月还款资金储备以保持良好的流动性。

（3）未来三年稳定的股东回报

报告期内，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66.86	49,288.57	27,081.25

现金分红（含税）	11,495.98	11,495.98	2,749.82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13,001.08[注]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11,495.98	11,495.98	15,750.89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9.55%	23.32%	58.16%

[注]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951,5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最高成交价为10.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0,010,755.22元（不含交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各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每股收益及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未来董事会将继续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分红计划，在为后续资本运作支出留存了部分自有资金储备的同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阶段性成果。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206,443.46万元，总资产为1,752,444.78万元，营业收入和总资产体量较大，公司持有的88,813.65万元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2022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6%和5.07%，占比较低，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运转，保有一定规模的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 同行业上市公司部分再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募资年份	募资类型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
精工钢构	2022年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	92,895.45	82,000.00

		发行可转债	(第二校区)项目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75,490.00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56,692.62
			合计	226,385.45	198,692.62
	2020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	216,740.50	60,000.00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8,625.83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89.19
			合计	275,366.33	98,989.19
富煌钢构	2020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90,747.03	44,393.71
			补充流动资金	19,650.00	19,650.00
			合计	110,397.03	64,043.71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精工钢构积极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以扩充资本实力，保障日常经营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以及推动工程项目建设，2022年发行可转债，实际募得资金198,692.62万元，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资规模相近。为了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需保持工程项目拓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融资进行项目施工投入和资金储备，巩固公司主营业务，为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保障，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
1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EPC总承包项目	174,858.95	60,000.00
2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EPC总承包项目	171,794.81	9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96,653.76	200,000.00

上述募投项目具有明确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和预计投资金额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二（一）之说明。

综上，公司预计资金缺口仍然较大，可实际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全部项目资金的需要。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全部采用纯债权

融资的方式获得，将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及偿债压力，相关的财务费用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经营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规模经过严格、科学的测算，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三）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查阅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取得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存款明细账，抽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3. 取得并查阅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协议；
4. 实施银行函证，询证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使用受限情况等信息；
5. 获取公司与关联方的期末往来余额明细，确认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 取得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投资收益明细表，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及结构性存款余额，分析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性；
7. 获取公司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再融资规模进行对比，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银行；公司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涉诉冻结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ETC 保证金等，除上述情况外，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的情形；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使用权受限原因主要为票据担保；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具有匹配性；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规模时已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和使用计划，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未来资金支出的需求，需要通过对外融资的方式实现项目建设，故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五、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后回款、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谨慎性。（3）与房地产公司相关的应收账款，结合相关客户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回款风险或减值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八题）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499,262.98	28.49%	385,184.28	22.46%	315,316.57	23.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9.62%，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业务量增加，2022年钢结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64%；另一方面系2022年宏观经济下行，客户短期资金支付压力较大，加上交通运力及人员流动不足，导致项目验收、回款推进难度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由建筑施工行业特点所决定的。首先，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施工，具有施工合同金额大、工程周期长、结算手续繁琐和结算时间长的特点。随着项目推进，工程进度款、决算款项、质保金等均会构成大额的应收账款。其次，工程合同总收入中有一定比例的质保金，一般要在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较长时间才能收回，因而也对企业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压力。再次，公司分包业务在全部业务中占比较高，部分分包业务需总包方全部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后方能收款，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细节差异在进度款项支付比例、质保金比例及质保期限等方面。

可比公司	信用政策
精工钢构	钢结构工程项目按工程进度逐步收取工程款。目前通常的钢结构业务的收款进度为：合同签约后业主支付合同额的10%-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合同规定的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完工前支付的工程款合计约为总合

可比公司	信用政策
	同额的 70%-85%，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支付完总金额的 95%-98%左右，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在决算后 1-2 年内支付。
鸿路钢构	<p>应收账款结算模式如下：</p> <p>A、对于钢结构产品的销售业务（无安装工程），在签订销售订单时，客户一般预付 10%-30%的货款。在产品发货前，一般要求客户结清货款，对信用记录良好、回款情况及时、资金实力强的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p> <p>B、对于工程施工项目，由于工程项目工期和货款结算周期时间较长，工程结束后往往还需要预留一部分的质保金（一般 1~2 年）</p>
公司	根据公司与发包方的合同约定，关于工程款结算方式一般为：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开工时，对于合同中约定需要甲方（业主）预先支付工程款的，公司通常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预收款；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在确认工程量后按月支付，通常按已完工工程量支付 65%-80%工程进度款；最终竣工决算后，累计收款将达到合同总额的 95%左右；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责任期（通常为 1-3 年）满后全额付给公司。

[注]杭萧钢构、富煌钢构未公开披露其结算信用政策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占比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之和占比
杭萧钢构	223,482.75	546,578.30	16.04%	55.27%
精工钢构	262,074.71	763,592.95	11.96%	46.81%
鸿路钢构[注]				
富煌钢构	298,596.01	429,221.62	27.00%	65.82%
平均	261,384.49	579,797.63	18.33%	55.97%
公司	499,262.98	481,981.27	28.49%	55.99%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占比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之和占比
杭萧钢构	145,121.02	468,399.53	12.35%	52.20%
精工钢构	230,102.53	619,094.10	12.54%	46.26%
鸿路钢构[注]				
富煌钢构	270,120.90	344,703.86	26.79%	60.98%
平均	215,114.82	477,399.17	17.22%	53.14%
公司	385,184.28	411,451.98	22.46%	46.45%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占比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之和占比
杭萧钢构	105,717.70	329,921.81	11.79%	48.59%
精工钢构	205,745.44	476,872.39	13.02%	43.18%
鸿路钢构[注]				
富煌钢构	244,420.67	197,271.89	27.02%	48.83%
平均	185,294.60	334,688.70	17.28%	46.87%
公司	315,316.57	291,792.26	23.10%	44.48%

[注]可比公司中鸿路钢构经营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以钢结构生产制作为主，建筑施工业务占比较低，此处不予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10%、22.46%和 28.49%，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富煌钢构基本一致。

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确认原则如下：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公司钢结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建造合同。公司从自身业务考虑，以监理方或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单列示的工作量情况确定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借：合同资产

贷：主营业务收入

期末公司以完工进度单中列示的工作量情况按合同约定与总包方或业主方结算月进度款：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

外的其他因素。应收账款是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公司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仅承担信用风险。而合同资产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而是一种有条件的收款权，该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如履约义务执行情况等。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反映公司经客户认可的已履行但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合同资产的余额反映公司已完工但尚未结算的款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科目均核算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同时考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更有利于分析公司的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之和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48%、46.45%和 55.99%，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占比分别为 46.87%、53.14%和 55.97%。公司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后回款、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1. 应收账款账龄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2,739.53	61.42%	277,865.43	58.91%	249,161.29	63.78%
1-2年	107,755.97	17.76%	100,200.91	21.24%	51,726.51	13.24%
2-3年	60,545.41	9.98%	36,539.96	7.75%	32,139.83	8.23%
3-4年	25,948.25	4.28%	23,193.86	4.92%	19,592.84	5.02%
4-5年	14,846.78	2.45%	8,762.87	1.86%	19,792.48	5.07%
5年以上	24,949.53	4.11%	25,090.97	5.32%	18,216.02	4.66%
合计	606,785.47	100.00%	471,654.00	100.00%	390,62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3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5.25%、87.90%和 89.16%，占比逐年提升且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特征。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3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杭萧钢构	87.53%	82.14%	72.94%
精工钢构	75.39%	77.83%	78.70%
鸿路钢构	84.56%	81.95%	77.70%
富煌钢构	89.32%	89.31%	88.18%
平均数	84.20%	82.81%	79.38%
公司	89.16%	87.90%	85.25%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基于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科目均用于核算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在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一并考虑更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杭萧钢构	1.41	1.78	1.97
精工钢构	1.65	1.95	1.72
鸿路钢构[注 1]			
富煌钢构	0.71	1.08	0.97
平均周转率	1.26	1.60	1.55
公司[注 2]	1.04	1.19	1.18

[注 1]可比公司中鸿路钢构经营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以钢结构生产制作为主，建筑施工业务占比较低，此处不予比较

[注 2]上表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合并考虑合同资产后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8、1.19 和 1.04，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富煌钢构，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杭萧钢构和精工钢构，主要与合同及客户行业特点相关。首先，各公司项目所处的阶段与具体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均不一致，导致应收账款确认时点不一致；其次，各公司的客户行业分布不同也会产生一定影响，部分客户较强势，合同确定的付款期及自身付款审批流程长，回款周期较其他行业项目更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3.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比对情况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杭萧钢构	5%	15%	30%	50%	80%	100%
精工钢构	5%	10%	30%	50%	80%	100%
鸿路钢构	5%	10%	30%	50%	80%	100%
富煌钢构	5%	10%	20%	30%	50%	100%
公司	5%	15%	35%	50%	80%	1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高。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6,785.47	471,654.00	390,628.98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182,887.40	237,466.33	262,012.24
回款比例	30.14%	50.35%	67.07%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精工钢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1,640.61	277,949.67	251,507.58	216,606.69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回款金额	39,083.06	148,402.46	156,198.44	148,820.82
回款比例	13.88%	53.39%	62.10%	68.7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7.07%、50.35%和 30.1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整体回款情况良好，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行业的特点。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一方面系工程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需要在项目竣工决算后结算；另一方面基于行业特点及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的质保金一般在项目竣工决算后的 1-3 年逐步收回，随着各项目的质保期到期，对应的质保金将在以后年度陆续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主要在 3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政

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及行业惯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与房地产公司相关的应收账款，结合相关客户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回款风险或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房地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2,928.3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5.43%，上述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8,029.00 万元。由于公司房地产客户数量较多，单个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且关联方之间流动性风险会一定程度相互传导，因此将其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加总合并列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比例
银泰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10,199.28	1,154.36	9,044.92	11.32%
绿地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2,786.53	484.90	2,301.63	17.40%
成都花园城蔚蓝卡地亚置业有限公司	2,042.85	122.12	1,920.73	5.98%
保利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1,495.01	148.79	1,346.22	9.95%
融创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1,232.83	202.07	1,030.76	16.39%
海南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72	1,000.36	1,000.36	50.00%
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1,860.06	930.03	930.03	50.00%
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4.33	895.67	10.43%
融信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606.16	30.31	575.86	5.00%
大同市浩海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422.61	2,953.40	469.21	86.29%
合计	26,646.05	7,130.67	19,515.39	26.76%

(续上表)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银泰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经营正常	否，按账龄计提
绿地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绿地集团虽然发生债务违约，但是与公司合作的成员企业经营正常，仍在持续回款中	否，按账龄计提
成都花园城蔚蓝卡	经营正常	否，按账龄计提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地亚置业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经营正常	否，按账龄计提
融创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与公司合作的成员企业中，杭州嘉科置业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仍在持续回款中；云南融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司对其提起诉讼并已胜诉	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公司对其承建的涉案工程变卖、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预计未来很有可能收回资金，无重大回款风险，按账龄计提
海南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已为被执行人，并被限制高消费	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恒大集团自从发生债务危机以来，虽然在努力自救，但由于债务总规模较高，且房地产行业的外部情况并未明显好转，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仍未形成债务重组方案	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正常	否，按账龄计提
融信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融信集团虽然发生债务违约，但是与公司合作的成员企业经营正常，仍在持续回款中	否，按账龄计提
大同市浩海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控人已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限制高消费，公司对其提起诉讼并已胜诉	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公司对其承建的涉案工程变卖、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预计未来很有可能收回资金，无重大回款风险，按账龄计提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6,646.05 万元，占公司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80.92%。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中，银泰集团、成都花园城蔚蓝卡地亚置业有限公司、保利集团和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生债务违约，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客户受到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出现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等情况，公司已对该等客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对应的坏账准备，具体说明如下：

1. 绿地集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绿地集团合作的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属集团	总包单位	合同总额
年产 24 万台乘用车宁德基地工程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79.02

工程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属集团	总包单位	合同总额
济南绿地国际博览城会展中心工程	绿地北展济南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791.03

(续上表)

工程项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完工进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结算进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累计到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 1-3 月回款金额
年产 24 万台乘用车宁德基地项目	100.00%	99.00%	7,551.96	1,039.98	100.00
济南绿地国际博览城会展中心工程	97.00%	63.05%	3,796.20	1,746.54	

根据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绿地北展济南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不属于严重失信企业。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宁德基地项目累计回款 7,651.96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89.06%。项目的业主方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主要系上汽集团的生产车间项目，上汽集团作为 A 股市场大型汽车上市公司，实力雄厚，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济南绿地工程累计回款 3,796.20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68.49%。项目的总包方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分包方，直接对总包方负责，由总包方支付相关工程款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央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在建筑行业信用良好，因此也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经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上市公司或在审拟上市公司对绿地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单项认定预期信用损失	绿地集团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及政策
尤安设计	否	绿地控股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并无重大信用风险，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科顺股份	否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麦驰物联	否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科净源	否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由上表可见，其他上市公司或在审拟上市公司对绿地集团按照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按照账龄组合对绿地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与其他上市公司或在审拟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2. 融创集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融创集团合作的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属集团	总包单位	合同总额
萧政储出（2016）19 号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杭州嘉科置业有限公司	融创集团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631.82
云智时代中心钢结构项目	云南融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创集团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7,335.97

（续上表）

工程项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完工进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结算进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累计到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 1-3 月回款金额
萧政储出（2016）19 号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100.00%	95.00%	2,620.85	829.38	30.00
云智时代中心钢结构项目	100.00%	100.00%	6,932.52	403.45	

根据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杭州嘉科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严重失信企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回款 2,650.85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76.83%。项目的总包方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建筑行业信用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云智时代中心钢结构项目累计回款 6,932.52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94.50%，尚未回款的比例较低。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云南融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司对其提起诉讼并已胜诉。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公司对其承建的涉案工程变卖、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预计未来很有可能收回资金，无重大回款风险。

3. 海南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海南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00.7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00.36 万元，计提比例为 50.00%。根据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海南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为被执行人，并被限制高消费，公司对其提起诉讼并已胜诉，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公司预计该客户工程款回收存在困难，按 5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 恒大集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60.06 万元，公司对恒大集团的债权按 5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为 930.03

万元。

经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上市公司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恒大集团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及政策	计提比例
富煌钢构	对于恒大系债务，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5%	35%
垒知集团	对直接客户为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	50%
利亚德	对涉及恒大体系的应收款按照 50%计提减值	50%
兆驰股份	对应收恒大系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4%	34%
三雄极光	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收款项采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0%	80%
广田集团	对中国恒大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采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	50%

由上表可见，其他上市公司对恒大集团相关资产坏账计提比例在 35%-80%之间，公司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较其他上市公司适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5. 融信集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融信集团合作的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属集团	总包单位	合同总额
融信萧山钱江世纪城地块钢结构工程	杭州融昕置业有限公司	融信集团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5,454.59

(续上表)

工程项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完工进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结算进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累计到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 1-3 月回款金额
融信萧山钱江世纪城地块钢结构工程	90.91%	71.61%	3,300.11	606.16	1,262.82

根据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杭州融昕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严重失信企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杭州融昕置业有限公司回款 1,262.82 万元，超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6. 大同市浩海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大同市浩海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22.6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953.40 万元，计提比例为 86.29%。

根据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大同市浩海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控人已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限制高消费，公司对其提起诉讼并已胜诉。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公司对其承建的涉案工程变卖、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预计未来很有可能收回资金，无重大回款风险。

综上，公司与房地产公司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已按照实际情况，谨慎计提了坏账准备，除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海南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房地产客户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或减值风险。

（四）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相关结算条款，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2. 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检查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准确，并检查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3. 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

4. 获取并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表，检查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比对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5. 对房地产客户的信用、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进行核查及评估，确认工程进度、累计结算金额、预收金额及合同履行情况，评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3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和大型民企，偿付能力及信用情况较好；与房地产公司相关的应收账款金额很小，占比较低，结合具体客户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对部分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六、申请人报告内存货、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请申请人

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末存货、合同资产的主要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合同资产中主要相关项目进度、验收进度及回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进度缓慢、长期停工等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4）结合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相关 PPP 项目的盈利模式、主要交易方信用情况、相关项目建设进展及回款等情况，说明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九题）

（一）结合报告期末存货、合同资产的主要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及合同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并 层面	原材料	98,914.72	14.27%	81,590.16	14.01%	60,894.16	14.00%
	在产品	487.50	0.07%	477.98	0.08%	396.10	0.09%
	库存商品	41,839.87	6.04%	37,036.49	6.36%	42,832.19	9.85%
	合同履约成本	68,539.09	9.89%	51,104.06	8.78%	35,896.78	8.25%
	发出商品	40.41	0.01%				
	委托加工物资	1,474.61	0.21%	574.06	0.10%	3,108.63	0.71%
	存货小计	211,296.21	30.48%	170,782.75	29.33%	143,127.85	32.91%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475,982.61	68.66%	404,423.65	69.46%	291,792.26	67.09%
	尚未到期质保金	5,998.65	0.87%	7,028.33	1.21%		
	合同资产小计	481,981.27	69.52%	411,451.98	70.67%	291,792.26	67.09%
	合计	693,277.48	100.00%	582,234.73	100.00%	434,920.11	100.00%
钢结 构业 务	原材料	91,092.01	13.14%	77,310.51	13.28%	56,830.35	13.07%
	库存商品	4,008.91	0.58%	7,929.20	1.36%	5,241.88	1.21%
	合同履约成本	68,539.09	9.89%	51,104.06	8.78%	35,896.78	8.25%
	委托加工物资	1,474.61	0.21%	574.06	0.10%	3,108.63	0.71%
	存货小计	165,114.62	23.82%	136,917.84	23.52%	101,077.63	23.24%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475,982.61	68.66%	404,423.65	69.46%	291,792.26	67.09%
	尚未到期质保金	5,998.65	0.87%	7,028.33	1.21%		

	合同资产小计	481,981.27	69.52%	411,451.98	70.67%	291,792.26	67.09%
	合计	647,095.89	93.34%	548,369.81	94.18%	392,869.89	90.33%
化纤业务	原材料	7,822.72	1.13%	4,279.65	0.74%	4,063.81	0.93%
	在产品	487.50	0.07%	477.98	0.08%	396.10	0.09%
	库存商品	37,830.96	5.46%	29,107.28	5.00%	37,590.32	8.64%
	发出商品	40.41	0.01%				
	合计	46,181.59	6.66%	33,864.92	5.82%	42,050.22	9.67%

由上表可知，存货及合同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及合同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7.09%、69.46%和 68.66%。

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由钢结构建筑行业特点决定。建筑施工行业中，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及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并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节点与甲方（业主）结算，双方确认后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一般甲方（业主）结算的时点滞后于合同资产确认时点，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及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杭萧钢构	44.95%	47.21%	44.19%
精工钢构	40.91%	41.13%	37.05%
鸿路钢构	41.86%	40.42%	37.90%
富煌钢构	43.33%	38.23%	27.40%
公司	39.56%	33.95%	31.8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余额较高符合建筑工程行业特点。

综上，公司存货、合同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金额较高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建筑工程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存货周转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层面	1.67	1.92	2.02
钢结构业务	1.33	1.45	1.55
化纤业务	6.73	7.69	7.13

注 1：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额+合同资产平均额）

注 2：因公司从 2020 年起按照新收入准则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列报和披露，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合同资产列报，故出于可比性考虑，计算存货周转率时并入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2、1.92 和 1.67，钢结构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5、1.45 和 1.33，化纤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3、7.69 和 6.73。化纤业务的存货周转率比钢结构业务高。

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业务的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化纤业务 2021 年受下游纺织需求增长、东南亚订单回流等因素支撑，中下游对涤纶长丝刚需及备货需求旺盛，涤纶长丝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2022 年，下游服装、家纺等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国内销量大降，同时受俄乌冲突等突发事件及全球市场需求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出口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化纤行业的需求持续下降，存货库存较 2021 年底有较大上升，存货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业务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富煌钢构	0.93	1.56	1.43
杭萧钢构	1.43	1.73	1.80
鸿路钢构	2.11	2.43	2.15
精工钢构	1.62	1.96	1.74
平均	1.52	1.92	1.78
公司	1.33	1.45	1.55

注 1：计算存货周转率时已合并合同资产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跟杭萧钢构的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2. 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库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并层面	1 年以内	193,496.41	90.77%	151,202.49	87.97%	129,675.00	90.45%
	1-2 年	11,854.28	5.56%	10,890.56	6.34%	8,799.49	6.14%
	2-3 年	4,094.57	1.92%	6,186.80	3.60%	1,319.05	0.92%
	3 年以上	3,732.29	1.75%	3,603.97	2.10%	3,570.22	2.49%
	合计	213,177.54	100.00%	171,883.82	100.00%	143,363.76	100.00%
钢结构业务	1 年以内	146,051.84	88.45%	116,749.87	85.27%	87,882.11	86.95%
	1-2 年	11,604.41	7.03%	10,821.01	7.90%	8,740.48	8.65%
	2-3 年	4,059.94	2.46%	6,151.56	4.49%	1,255.38	1.24%
	3 年以上	3,398.42	2.06%	3,195.40	2.33%	3,199.65	3.17%
	合计	165,114.62	100.00%	136,917.84	100.00%	101,077.63	100.00%
化纤业务	1 年以内	47,444.57	98.71%	34,452.62	98.53%	41,792.89	98.83%
	1-2 年	249.87	0.52%	69.55	0.20%	59.00	0.14%
	2-3 年	34.63	0.07%	35.24	0.10%	63.67	0.15%
	3 年以上	333.86	0.69%	408.57	1.17%	370.57	0.88%
	合计	48,062.92	100.00%	34,965.98	100.00%	42,286.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层面一年以内库龄存货占比分别为 90.45%、87.97% 和 90.77%，钢结构业务一年以内库龄存货占比分别为 86.95%、85.27% 和 88.45%，化纤业务一年以内库龄存货占比分别为 98.83%、98.53% 和 98.71%。公司钢结构业务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较大主要系政府类工程或大型项目整体建造周期和项目审核结算周期较长，导致相应存货库龄较长，符合建筑业行业特点；化纤业务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较小，结合其存货周转率较大分析，库龄分布合理。

3. 期后销售情况

（1）钢结构业务

公司钢结构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工程合同的具体要求，公司设计相应方案、采购原材料并进行制造和安装。存货周转与具体工程项目的整体建造周期及项目审核结算周期相关。

（2）化纤业务

公司化纤业务产品涤纶长丝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下游领域。公司采用销售和生产高度融合的模式，由销售调研市场规律性和下游产品需求制定销售计划下达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化纤业务产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成品期末余额	39,613.82	30,208.35	37,826.22
期后销售结转	37,146.09	30,040.74	37,822.57
占比	93.77%	99.45%	99.99%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期后销售产成品占期末产成品余额分别为99.99%、99.45%和93.77%，期后销售情况良好。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末及2021年末存货仍存在较小比例未出售，相关存货已计提跌价准备。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层面	存货余额	213,177.54	171,883.82	143,363.76
	存货跌价	1,881.33	1,101.07	235.91
	计提比例	0.88%	0.64%	0.16%
钢结构业务	存货余额	165,114.62	136,917.84	101,077.63
	存货跌价			
	计提比例			
化纤业务	存货余额	48,062.92	34,965.98	42,286.13
	存货跌价	1,881.33	1,101.07	235.91

	计提比例	3.91%	3.15%	0.56%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合并报表层面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35.91 万元、1,101.07 万元和 1,881.3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0.16%、0.64%和 0.88%；化纤业务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35.91 万元、1,101.07 万元和 1,881.3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0.56%、3.15%和 3.91%；

（2）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1) 钢结构业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化纤业务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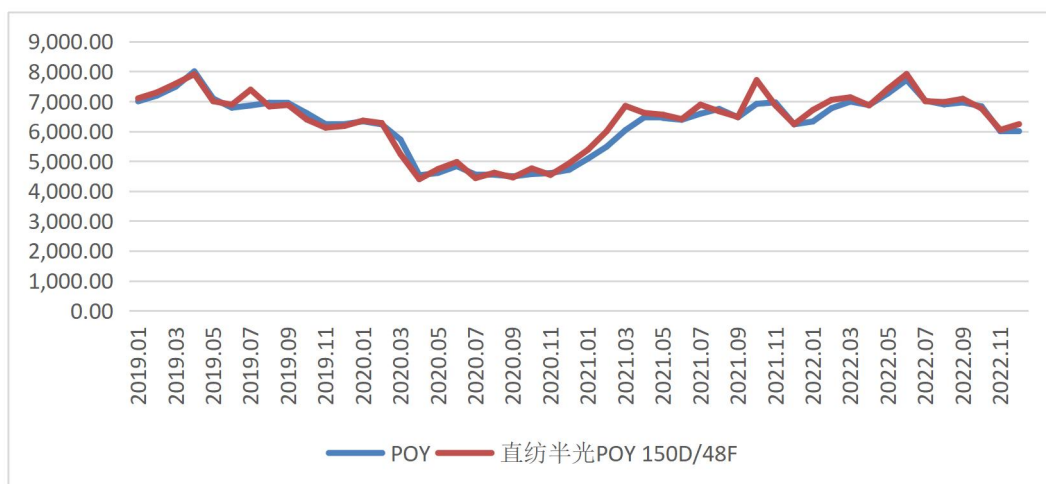
（3）存货跌价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化纤业务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逐年增加，原因主要系：

1) 化纤业务产品价格的波动影响

一般来说，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同向波动。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以定期合同为主（一般每月结算一次），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存在滞后性，加之生产企业存在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成本的变化存在滞后性，而产品销售价格隔几天就需要更新报价，原油价格波动剧烈情况下需要隔天报价，以便及时反映出市场价格变化趋势。

公司化纤业务生产子公司主要产品 POY 的月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在报告期内的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取直纺半光 POY 150D/48F 月均价格为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 POY 的月均售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019 年初至 2020 年末，POY 价格处于整体下滑通道，在 2020 年全年处于低位，从 2020 年 11 月开始价格有所回升，至高点 2021 年 10 月后开始下滑，2021 年四季度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增加。2022 年上半年，价格处于整体上升阶段，到 6 月为阶段性高点，2022 年下半年持续下滑，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底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钢结构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富煌钢构			
杭萧钢构	2.13%	2.24%	1.56%
鸿路钢构			
精工钢构	0.01%	0.01%	0.10%
公司			

注：计提比例=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余额

除了杭萧钢构的存货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分布合理且期后销售占比较高，不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充分。

(三)说明合同资产中主要相关项目进度、验收进度及回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进度缓慢、长期停工等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合同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三类：

(1) 在建项目中，根据合同约定结算进度晚于完工进度导致的结算时间差；

(2) 部分已完工项目中，公司仅承建整体工程的钢结构部分（即公司作为分包方承接的项目），由于整体工程涉及建设内容较多、历时较长，项目尚未整体完工或未达到整体竣工决算时点；

(3) 部分已完工项目为政府类工程或大型项目，整体建设时间较长，项目审核结算周期较长。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资产中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累计到款金额	回款进度	已完工未结算原因	项目进度、验收进度及回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是否存在存在进度缓慢、长期停工
1	项目 1	279,693.00	52,783.39	61.80%	41.23%	111,300.21	39.79%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是	否
2	项目 2	150,344.11	24,774.44	91.83%	73.87%	107,536.43	71.53%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是	否
3	项目 3	202,270.30	13,360.97	36.00%	28.80%	40,408.20	19.98%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是	否
4	项目 4	72,600.00	11,943.12	68.00%	50.07%	30,027.83	41.36%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是	否

								产		
5	项目 5	64,718.81	11,875.01	100.00%	80.00%	44,270.57	68.40%	完工项目,尚未到整体竣工结算时点	是	否
6	项目 6	98,755.01	11,369.36	63.00%	50.40%	25,103.43	25.42%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是	否
7	项目 7	51,572.86	9,462.91	100.00%	80.00%	35,515.22	68.86%	完工项目,尚未到整体竣工结算时点	是	否
8	项目 8	31,000.00	6,399.08	90.00%	67.50%	18,695.58	60.31%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是	否
9	项目 9	27,902.00	6,367.54	99.50%	74.63%	17,922.98	64.24%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是	否
10	项目 10	40,273.21	6,027.41	60.85%	44.55%	16,535.62	41.06%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是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余额合计为 154,363.25 万元,占当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31.77%。上述项目均根据签署的协议约定处于正常建设及结算过程中,相关款项的回收进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主要项目的回款进度符合预期,不存在进度缓慢、长期停工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 1

项目 1 为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业主方为杭州萧山三阳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收入主要包括设计费、总承包管理及其他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除电梯外)、电梯工

程等类别，各类别收入进度款根据不同的形象节点分别进行支付。1) 设计费，合同生效后支付 20% 作为定金，完成施工图审查、公共部位精装修及智能化施工图审查和室外工程施工图审查等重要节点分别支付到 60%、75%、80%，剩余部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2) 总承包管理及其他费用，项目开工后支付 5%，桩基施工、相关建筑主体完成后支付 40%，室外幕墙完成后支付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部分。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除电梯外），该项下主要包括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①安装工程，各个标的建筑物完成后分别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安装工程 80%，项目最终审定后支付至 97.5%，其余 2.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②钢结构工程，需支付一定金额的备料款，每月按当月实际安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55% 支付进度款，至钢结构工程审定预算价的 75% 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项目最终审定后支付至 97.5%，其余 2.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4) 电梯工程款，施工图预算经过审核后支付 30%，设备货到工地后次月支付 30%，所有电梯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项目最终审定后支付至 97.5%，其余 2.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报告期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61.80%，结算进度为 41.23%，总承包项目完工进度是根据各分项内容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同时考虑各分项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权重，计算得出综合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是综合考虑预付款、各分项所处节点以及达到计量条件的各分项工程量计算得出，其中钢结构工程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完成工程量的 55% 结算，经核对，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结算进度与合同约定无重大差异。报告期末项目回款进度为 39.79%，与结算进度无重大差异。业主方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股的公司，系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回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2）项目 2

项目 2 为临安区人民医院及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业主方为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项目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完工确认的 8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7.5%，余 2.5% 作为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付清。报告期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91.83%，结算进度为 73.87%，结算进度占完工进度的比例为 80.44%，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报告

期末项目回款进度为 71.53%，与结算进度无重大差异。业主方为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控股的公司，系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回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3）项目 3

项目 3 为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号)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业主方为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收入主要包括设计费(由发包人单独支付给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总承包管理及其他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等类别，各类别收入进度款根据不同的形象节点分别进行支付。1) 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项目开工且正式开工报告和进度计划经审核后支付 10%，地下室顶板完成、BIM 完成、施工预算审核完成、全部主体结顶且幕墙、泛光及室外工程完成分别支付 20%、10%、20%、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5%，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 98.5%，余 1.5%作为保修金在 2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进度款，该项下主要包括中标价包干部分(土方工程)、基坑围护和其他工程(土建工程、机电安装、钢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弱电工程、室外工程等)。①中标价包干部分(土方工程)，土方工程开挖(且土工清运)完成 50%支付 40%，全部地下室底板垫层完成支付 50%，全部回填土完成支付 2.5%，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 98.5%，余 1.5%作为保修金在 2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②基坑围护，全部地下室底板垫层完成支付 55%，全部回填土回填(不含绿化工程回填土)完成支付 30%，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 98.5%，余 1.5%作为保修金在 2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③其他，土建工程、机电安装、钢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弱电工程、室外工程等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80%给予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5%，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 98.5%，余 1.5%作为保修金在 2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报告期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36.00%，结算进度为 28.80%，总承包项目完工进度是根据各分项内容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同时考虑各分项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权重，计算得出综合完工进度。该项目涉及分项类别较多、较为繁杂，计量所需资料较多；联合体总承包项目，联合体内部各自计量准备耗时长；部分构筑物尚未达到计量条件；业主计量批复周期较长，该项目结算进度与合同约定无重大差

异。报告期末项目回款进度为 19.98%，与结算进度无重大差异。业主方为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公司，系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回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4）项目 4

项目 4 为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钢结构工程，系钢结构分包工程，项目总承包方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该项目合同约定无预付款，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支付实际完成产值的 75%。报告期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68.00%，结算进度为 50.07%，与合同约定一致。报告期末项目回款进度为 41.36%，与结算进度无重大差异。总承包方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系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回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5）项目 5

项目 5 为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系钢结构分包工程，项目总承包方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该项目合同约定工程付款与总包合同一致，月进度款按每月已完工程量 80%，完工付至 85%，结算完成付至 97.5%。报告期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100.00%，结算进度为 80.00%，工程处于钢结构主体完工，因项目整体未完工，总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未与业主做完工结算，故未与公司做完工结算，仍按月进度款比例 80%结算工程款，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报告期末项目回款进度为 68.40%，回款进度低于结算进度，主要原因为近年来行业经济不景气，同时该类客户在产业链中地位相对强势，回款手续较为繁琐、流程加长，货款回款周期呈现出延长的趋势，回款进度低于结算进度具备合理性。总承包方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系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同时结合该客户历史合作情况，项目回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6）项目 6

项目 6 为钱塘新区国产宽体客机零部件生产厂房（一期）二标段工程，业主方为杭州大江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审核确认的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 80%，于次月 25 日之前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报告期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63.00%，结算进度为 50.40%，与合同约定一致。报告期末项目回款进度为 25.42%，与结算进度无重大差异。业主方为杭州钱塘

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系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回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7）项目 7

项目 7 为青岛机场航站楼指廊钢结构及屋面工程，系钢结构分包工程，项目总承包方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付至 80%，结算审计付至 85%。报告期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100.00%，结算进度为 80.00%，因项目整体未完工，尚未到整体竣工结算时点，总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仍按 80% 结算工程款，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报告期末项目回款进度为 68.86%，回款进度低于结算进度，主要原因为回款进度低于结算进度主要原因为近年来行业经济不景气，同时该类客户在产业链中地位相对强势，回款手续较为繁琐、流程加长，货款回款周期呈现出延长的趋势，回款进度低于结算进度具备合理性。总承包方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系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同时结合该客户历史合作情况，项目回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8）项目 8

项目 8 为浙江碳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厂房建安工程，业主方为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浙江碳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工程进度款采用月支付办法，按每月实际完成审核工程量的 75% 支付进度款。报告期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90.00%，结算进度为 67.50%，与合同约定一致。报告期末项目回款进度为 60.31%，与结算进度无重大差异。业主方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民营企业，注册资本 87868.1279 万人民币，信用状况良好，资金情况较好，项目回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9）项目 9

项目 9 为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项目，系钢结构分包工程，项目总承包方为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合同约定无预付款，支付当期核准进度款的 75%，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完成后且收到业主结算款后付至 97%，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2 年质保期结束后结清。报告期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99.50%，结算进度为 74.63%，结算进度占完工进度的比例为 75%，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报告期末项目回款进度为 64.24%，与结算进度无重大差异。总承包方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系国有企业，信用

状况良好，同时结合该客户历史合作情况，项目回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10) 项目 10

项目 10 为绍兴市镜湖科技城（一期）项目-科创大厦 A、B 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业主方为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工程进度款采用月支付办法，按每月实际完成审核工程量的 70% 支付进度款。报告期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60.85%，结算进度为 44.55%，与合同约定一致。报告期末项目回款进度为 41.06%，与结算进度无重大差异。业主方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系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回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3. 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合同资产预期损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868.71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原值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净值	减值比例
杭萧钢构	551,573.12	4,994.82	546,578.30	0.91%
鸿路钢构	38,049.99	4,501.01	33,548.98	11.83%
富煌钢构	433,213.83	3,992.21	429,221.62	0.92%
精工钢构	770,822.69	7,229.74	763,592.95	0.94%
公司	485,849.98	3,868.71	481,981.27	0.80%
可比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原值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净值	减值比例
杭萧钢构	473,069.38	4,669.85	468,399.53	0.99%
鸿路钢构	44,967.29	3,696.51	41,270.78	8.22%
富煌钢构	347,968.42	3,264.56	344,703.86	0.94%
精工钢构	623,345.23	4,251.13	619,094.10	0.68%
公司	414,748.78	3,296.80	411,451.98	0.79%

可比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原值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净值	减值比例
杭萧钢构	332,994.39	3,072.58	329,921.81	0.92%
鸿路钢构	42,676.02	2,764.64	39,911.38	6.48%
富煌钢构	198,862.79	1,590.90	197,271.89	0.80%
精工钢构	480,045.07	3,172.68	476,872.39	0.66%
公司	294,145.42	2,353.16	291,792.26	0.80%

以上可比公司中鸿路钢构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有较大差异，鸿路钢构经营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以钢结构生产制作为主，建筑施工业务占比较低，已完工未结算的内容与其他公司可比性不高。

除了鸿路钢构，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

(四) 结合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相关 PPP 项目的盈利模式、主要交易方信用情况、相关项目建设进展及回款等情况，说明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PPP 项目的盈利模式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 PPP 项目系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台州学校 PPP 项目，已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的模式。在 PPP 模式下须通过政府支付运营补贴实现项目投资收益，因此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即学校作为使用者在运营期内向项目公司支付一定费用（纳入学校部门预算），该笔费用不足以覆盖项目公司成本和合理回报，由政府方给予一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项目由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对建成项目形成的资产及配套进行运营维护，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逐年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补贴，运营补贴主要系可用性服务费。支付资金来源为台州市椒江区财政资金及学校支付的使用付费资金，台州市椒江区财政资金已列入区跨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报告市人大备案，学校的资金已列入学校的部门预算。

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18 个月，自 PPP 合同的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签发竣工证书之日）止；运营期 18 年。由公司与政府出资代表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方远建

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联合体单位采取合资方式设立台州东南网架方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并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经历次股权变化后，公司持股 65.00%，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0%。合作期满后且政府付费完成后，台州东南网架方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台州市椒江区教育局或其指定的机构。

2. 主要交易方信用情况

项目主要交易方为台州市椒江区教育局和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台州学校，台州市椒江区教育局隶属台州市椒江区政府，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债务重组等情况，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台州学校系事业单位，信用状况良好。项目支付资金来源为台州市椒江区财政资金及学校支付的使用付费资金。项目政府付费义务已经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通过人大审批，款项回收保障高，项目回款风险较小。

3. 相关项目建设进展及回款等情况

项目合同于 2018 年 7 月签订，PPP 项目公司为台州东南网架方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方为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完工，2020 年 11 月投入运营。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业主方台州市椒江区教育局在运营期内对 PPP 项目公司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项目使用方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台州学校在运营期内对 PPP 项目公司进行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和使用者付费每半年各 1 次，运营期共 18 年。学校每年支付使用费 2,000 万元，政府每年根据总投资和相应的资金使用费计算出可使用服务费，然后减去项目公司应取得的运营维养服务费及自营室内体育场馆（包括游泳池等体育设施）、报告厅、停车场及配套商业用房等商业物业所取得的收入及学校每年支付的 2,000 万元使用付费外，再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情况支付给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投入运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同约定应收学校使用费 4,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台州学校支付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使用费 3,000.00 万元，2023 年

4月收到2022年7-12月的使用费1,000.00万元，与合同约定一致。

截至2023年4月30日已收到台州市椒江区教育局支付的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3,600.00万元，由于目前政府部门尚在履行项目总投资的审定手续，可行性缺口补助每年应支付的准确金额尚无法确定，上述款项为暂收款。

综上，该项目建设进展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回款与合同约定无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4. 计提减值情况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PPP项目在报告期各期末减值计提比例与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山东路桥	0.83%	0.61%	0.62%
浙江建投			
浙江交科			
公司	5.00%	5.00%	5.00%

山东路桥、浙江建投与浙江交科均系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公司，承接较多PPP项目，相比之下，公司对PPP项目计提减值较为谨慎，减值计提充分。

(五)对于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存货及合同资产构成明细，并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数据，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

2. 分析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周转率、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分析公司存货库龄总体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3. 取得并检查公司化纤业务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期后销售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4. 取得并检查合同资产的主要项目合同、工程结算、回款等资料，复核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过程，将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5. 查阅公司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台州学校PPP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项目

回款等资料，并复核公司项目资产减值计提金额，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及相关 PPP 项目资产较大，符合建筑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分布合理且期后销售占比较高，不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合同资产主要项目处于正常建设及结算过程中，相关款项的回收进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回款进度符合预期，不存在进度缓慢、长期停工等情况，减值计提充分；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相关 PPP 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主要交易对方为业主方台州市椒江区教育局，信用状况良好，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后续无法收回回款的风险较小，减值计提充分。

七、申请人报告期内业绩均为盈利，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请申请人结合影响经营现金流的应收、应付、存货等主要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第十题）

2021 年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34.76 万元和-116,985.41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97.11	49,550.65	26,349.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813.00	13,607.26	6,187.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230.59	21,526.21	19,395.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67	42.57	
无形资产摊销	2,624.86	1,370.60	1,080.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1	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28	4.03	-57.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14	122.04	10.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00	-52.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47.47	12,957.10	7,708.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68.30	-396.11	2,16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9.26	-2,051.32	-14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0	8.62	7.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80.13	-28,755.88	230,833.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558.04	-218,247.89	-351,743.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36.45	106,309.89	102,711.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85.41	-44,034.76	44,451.12

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表可以看出，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以及存货的变动导致的。

（一）结合影响经营现金流的应收、应付、存货等主要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经营性应收项目

与 2020 年末相比，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较快，分别为 218,247.89 万元和 219,558.04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增长较快是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之一。

2021 年及 2022 年末，公司主要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占总资产 比	较 2021 年 末增长率	账面余额	占总资产 比	较 2020 年 末增长率
应收账款	606,785.47	34.63%	28.65%	471,654.00	27.50%	20.74%
合同资产	485,849.98	27.72%	17.14%	414,748.78	24.18%	41.00%

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一直较高，系由建筑施工行业特点所决定的。2021 年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因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客户整体资金压力较大，回款情况较差。

(2) 2022 年底，国内交通运力及人员流动不足，导致项目验收、回款推进难度增加，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长。

总体上，客户回款情况较差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较快，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有所下降。

2. 经营性应付项目

在经营性应付项目方面，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正向影响。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106,309.89 万元、62,036.45 万元，这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有关。但相对于应收项目而言，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绝对金额较小，这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3.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存 货比	较 2021 年末增 长率	账面价值	占存 货比	较 2020 年末增 长率	账面价值	占存 货比
原材料	98,914.72	46.81%	21.23%	81,590.16	47.77%	33.99%	60,894.16	42.54%
在产品	487.50	0.23%	1.99%	477.98	0.28%	20.67%	396.10	0.28%
库存商品	41,839.87	19.80%	12.97%	37,036.49	21.69%	-13.53%	42,832.19	29.93%
合同履约 成本	68,539.09	32.44%	34.12%	51,104.06	29.92%	42.36%	35,896.78	25.08%
委托加工 物资	1,474.61	0.70%	156.87%	574.06	0.34%	-81.53%	3,108.63	2.17%
发出商品	40.41	0.02%						

合计	211,296.21	100.00%	23.72%	170,782.75	100.00%	19.32%	143,127.86	100.00%
----	------------	---------	--------	------------	---------	--------	------------	---------

公司2021年末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7,654.89万元,增长幅度19.32%;2022年末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40,513.47万元,增长幅度23.72%。公司各类存货的构成比例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主要存货构成中,原材料主要为各型号钢板;库存商品主要为涤纶产成品;合同履行成本为公司为履行相关合同项目而投入的材料、人工、费用等。

(1) 原材料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主要的初始原材料为各种型号的钢材,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数量	514,089.73	464,415.15	373,878.33
采购金额	239,665.34	232,915.50	143,605.87
平均采购单价	0.4662	0.5015	0.3841

由上表可知,公司钢材平均采购单价从2020年的0.3841万元/吨上涨到了2021年的0.5015万元/吨,2022年虽小幅回落,但依然高位运行,这导致公司平均采购单价涨幅较大,主要系受国际货币政策影响,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所致。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生产备货。

(2) 库存商品

公司主要库存商品为涤纶产成品。2020年年末、2021年年末及2022年年末,主要涤纶产成品的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结存数量	58,260.83	42,598.83	64,421.73
结存金额	39,565.34	27,639.90	31,788.32
平均结存单价	0.6791	0.6488	0.4934

对于公司化纤业务而言,原材料PTA、MEG价格是决定涤纶长丝价格的主要因素,该业务所处的化纤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主要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均随着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2021年,前期因多种因素导致

的全球需求下降逐步恢复，原材料价格逐步上升，因此公司化纤业务存货数量下降，结存单价升高；2022年上半年，俄乌冲突引发石油产业动荡，国际油价大涨并持续高位运行，给化纤产业带来了巨大的成本压力，再加上欧美通胀导致需求减弱，多重因素导致公司化纤业务存货数量和结存单价大幅上升。

整体而言，公司存货金额的不断提高，也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有所增加。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600477. SH 杭萧钢构	净利润	28,915.97	48,853.47	75,16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2.66	-90,377.78	-1,431.05
600496. SH 精工钢构	净利润	71,277.63	69,940.20	64,52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5.83	-24,259.98	42,410.15
002541. SZ 鸿路钢构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743. SZ 富煌钢构	净利润	10,486.25	16,707.60	13,44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74.86	-63,161.17	21,349.74
002135. SZ 东南网架	净利润	29,397.11	49,550.65	26,34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85.41	-44,034.76	44,451.12

[注]可比公司中鸿路钢构经营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以钢结构生产制作为主，建筑施工业务占比较低，此处不予比较

2021年及2022年，在净利润均为正数的情况下，除富煌钢构2022年为正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与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2021年及2022年公司业务量增长明显，收入稳步增加，建筑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较大，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叠加宏观经济疲软，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不断增加，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另外，

报告期内存货规模也持续增加，也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上述因素导致2021年及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其他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地方性城投公司和大型民企，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最终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及合同履行管理，并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收款管理制度》、《工程应收账款催收奖励办法》等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业务员关键考核指标，并对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建立一定的奖惩机制，促进资金回笼。

(2) 做大 EPC 总承包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

对于同样体量的业务，相对于分包项目，作为总包项目的总承包方，垫资通常出现在施工阶段，垫资环节更晚，需要垫资的规模更小。同时，总承包方一般直接对接业主，可以缩短回款周期，现金流相对更好。公司于2019年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钢结构总承包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67,149.06万元、186,353.75万元和310,304.3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5%、16.87%和26.14%，呈明显上升趋势。

公司将继续深化从钢结构专业分包向EPC总承包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提高EPC总承包业务的收入占比。随着公司总承包业务合同规模的增加及占比的提高，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提升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

(3) 强化存货日常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存货日常管理等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库存，减少存货积压，提高存货周转率；提升经营性资产周转率，尽量减少其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规模。此外，充分利用供应商赊销政策等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

(4) 公司的银行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资信实力较强，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有能力及时从银行等机构通过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融资渠道通畅，具备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的能力以及偿付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能力，偿债风险较低。公司目前借入的短期银行借款在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况下，债务偿还后可申请新一轮的融资授信额度，取得相应额度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约定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随着宏观经济的恢复以及相关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后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也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同时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能够有效应对偿债风险，保证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业绩下降分析

(1) 2022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层面）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06,443.46	1,128,710.73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6.89%	21.94%
营业成本	1,062,169.93	978,992.50
毛利率	11.96%	13.26%
期间费用	87,800.57	79,975.17
期间费用率	7.28%	7.09%
营业利润	36,689.71	55,544.22
利润总额	36,995.94	55,92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66.86	49,288.57
同比增幅	-41.03%	8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354.21	47,023.22
其中：钢结构业务	35,586.12	43,706.92
化纤业务	-17,231.91	3,316.30

同比增幅	-60.97%	95.38%
其中：钢结构业务	-18.58%	
化纤业务	-619.61%	

项目（化纤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66,556.39	308,611.92
营业成本	267,644.51	288,939.77
毛利	-1,088.12	19,672.15
毛利率	-0.41%	6.37%
净利润	-16,459.66	4,179.42
扣非后净利润	-17,231.91	3,316.30
收入同比增幅	-13.63%	51.17%
毛利同比增幅	-103.97%	464.11%
净利润同比增幅	-493.83%	
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幅	-619.61%	

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同期下降 28,669.01 万元，下降比例为 60.97%，其中钢结构业务扣非后净利润较同期下降 8,120.80 万元，下降比例为 18.58%，化纤业务扣非后净利润较同期下降 20,548.21 万元，下降比例为 619.61%。因此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下滑主要系化纤业务盈利能力下降。2022 年度，化纤业务的收入同比下降 13.63%，毛利同比下降 103.97%，主要原因：1）下游服装、家纺等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国内销量大降，同时受俄乌冲突等突发事件及全球市场需求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出口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化纤行业的需求持续下降；2）在俄乌冲突带来原油供应锐减以及全球经济有所复苏的背景下，国际原油价格上行后维持高位震荡，PTA、MEG 等原材料价格总体呈现跟随原油震荡上行，导致公司化纤业务成本上升。

(2) 化纤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变动额
恒力石化	8.21	15.38	-7.17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变动额
恒逸石化	2.32	5.72	-3.40
荣盛石化	10.81	26.51	-15.70
桐昆股份	3.23	11.02	-7.79
东方盛虹	7.67	16.72	-9.05
新凤鸣	3.71	10.51	-6.80
平均数	5.99	14.31	-8.32
公司	-0.41	6.37	-6.78

注：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选取行业分类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选择其中涤纶长丝业务规模较大的 6 家公司作为公司化纤业务的可比公司。公司的毛利率为化纤业务的毛利率

2022 年度，公司化纤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比，均呈现下降趋势，变动方向一致。

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产业链中的地位存在差异。本行业集中度较高，6 家可比上市公司集中了过半的行业产能，规模优势巨大，议价能力较强，其中部分企业已经将产业链延伸至上游的炼化产业，具有明显的原材料成本优势，而公司化纤业务主要为将 PTA、MEG 等原材料加工成涤纶长丝等产品，为化纤产业链中相对靠后环节，毛利率相对较低。

(3) 公司应对业绩下降的措施

1) 进一步推动钢结构主业发展

公司将围绕“EPC 总承包+1 号工程”发展战略持续做好做强钢结构主业，利用自身综合优势，始终坚持把开拓装配式钢结构医院、学校和体育场馆、会展中心、高铁站等彰显东南优势的差异化、特色化品牌项目作为重点战略目标。公司坚持不移地做大 EPC 总承包工程，坚持品牌化、高端化发展，重点抓国家重点工程和地方标志性工程，提升品牌价值。

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深入实施“调结构、转模式、腾空间、上台阶”，进一步完善“华南、西南、北方、西北、华东、华中”六大区域为核心的国内营销网络，强化业务获取能力。2022 年，公司累计新签及中标合同 187.21 亿元，

未来这些合同将逐步转化为公司收入，夯实公司业绩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强化技术研发，推动化纤产品升级

公司继续加大科研创新力度，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紧密结合的方式加快技术攻关，持续推进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积极响应中产阶级、老龄消费、年轻时尚等为代表的个性化、差异化、功能化的服装需求，稳步开发功能化、高性能化、差别化的化纤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抢占竞争环境相对较好的中高端市场，增加产品附加值。

3) 布局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积极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布局，将绿色建筑与新能源相结合，致力于打造绿色建筑光伏一体化的领军企业，实现“装配式建筑+BIPV”的战略发展。公司已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人民政府、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相关协议，开拓分布式光伏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东南绿建控股 51%。该合资公司将共同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市场，致力于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并模块化生产、建设，同时推进 BIPV 相关施工、验收等国家或地方标准及规范的建立。

4) 加强采购管控，降低原材料成本

公司将依靠丰富的市场实战经验及广阔的信息渠道优势，实时跟踪密切关注钢材、PTA、MEG 等原材料价格走势。加强战略供应商及其他合格供应商关系管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长期采购协议，争取优惠政策。通过提高统一采购比例，以提高公司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多种措施，严格管控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

5)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促进降本增效

公司基于传统信息技术，融合了 BIM、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实现全新的数字化管理及数字化建造。投资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新型装配式钢结构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经过一年多的建设运行，陆续释放产能，逐步体现成本优势，人工需求降低约 20%，产品质量显著提升，管理效率大大提高。下一步公司将加快生产技术的改造和开发，对现有车间完成整体工艺改造方案，

对落后工艺、高能耗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不断促进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综上，未来随着原油价格稳定、经济复苏，公司业务将实现稳步发展，利润下滑将会改善。同时，上述措施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开了市场空间，提升了经营效率，优化了经营模式，提高了盈利能力，能有效应对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3. 是否持续符合本次可转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发行条件

(1)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4.77%	10.72%	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01%	10.23%	5.5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需满足如下规定：“（四）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非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5.54%、10.23%、3.01%，其平均值为 6.26%，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相关高管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 2021 年与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

2. 查阅报告期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其编制过程，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等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对公司现金流以及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3.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核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致性；

4. 检查公司收发存明细表和采购清单，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年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数量、均价、金额；获取 PTA、中厚板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

场价格波动情况，分析与公司实际采购结存金额的趋势异同；

5. 访谈公司相关高管，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及原因，分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以及存货的变动导致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随着宏观经济的恢复以及相关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后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也将会逐步得到改善。同时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能够有效应对偿债风险，保证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随着原油价格稳定、宏观经济持续恢复，公司业务将实现稳步发展，利润下滑将会改善，同时公司相关措施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开市场空间，提升经营效率，优化经营模式，提高盈利能力，能有效应对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